

证券代码：688027

证券简称：国盾量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盾量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信量子集团”）签署的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中电信量子集团有权提名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近日公司收到中电信量子集团来函，推荐吕品先生、龚豪先生、王湘江先生、蒋成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品先生、龚豪先生、王湘江先生、蒋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此外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张莉女士、张军先生、唐世彪先生、周雷先生对于董事职务的辞职申请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董事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

附件：

吕品先生简历

吕品先生，1979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目前，吕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除前述在控股股东的任职外，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龚豪先生简历

龚豪先生，1982年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电信局局长、党委书记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电信局局长、党委书记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；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。兼任上海恒联网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电信百事应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目前，龚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除前述在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单位的任职外，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湘江先生简历

王湘江先生，1975 年 10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目前，王湘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除前述在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单位的任职外，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蒋成先生简历

蒋成先生，1972 年 1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；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天翼乡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目前，蒋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除前述在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单位的任职外，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